

乌海市农牧局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乌农（渔政）执催〔2026〕1号

李光军、黄庆芳：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9日依法对你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乌农罚〔2025〕9号），并于2026年1月14日在乌海市农牧局官方网址公告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现履行期限即将届满，你二人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二人加处罚款9480.00元，合计应缴纳罚款18960.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催告你二人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二人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二人如要求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高艳阳

联系电话：0473-2015110

联系地址：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 46 号

